|  |
| --- |
| **企業永續管理師合格證書申請表****※注意：粗線框內各欄，如留空白、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者，退件不受理。****(照片浮貼位置)** |
|

|  |
| --- |
| ※1.本表申請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簽。 2. 請詳閱填表說明。  |

 |
| 申請類別 | □企業永續管理師(一般認證)□榮譽企業永續管理師(專長認證) | 請黏貼及浮貼近3個月之1吋半身照片共2張（**照片黏貼位置**） |
| □第一次申請 □補、換發申請：原合格證書字號：( )字第 號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　年　 　月 　日  |
| 住 址 | (公)：(宅)：E-mail: | 電話 | (公)：(宅)：行動: |
| 現 職 | 任 職 單 位 名 稱 (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)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資格 | 畢業學校 | 科 系 (所) | 修業起迄年月 | 畢 業證 書 字 號 |
|  |  | － |  ( ) |
| 工作經驗 | 任 職 單 位 名 稱 | 職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備註 |
|  |  | － |  |
|  |  |  |  |
| 繳驗證件 | 1.□畢業證書影本 件 2.□培訓班修業證明影本 件3.□考試成績通知影本 件4.□原合格證書正本 件、影本 件5.□遺失聲明切結書正本 件6.□證書費繳交收據存根影本 | 7.□其他文件 件8.□A4大小回郵信封共 件 |
| 1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主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辦理企業永續管理師之培訓、考試及審核等行政作業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主辦單位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培訓班承辦人員。2.蒐集之E-mail係為聯絡之用。***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* ***申請人簽名*** (本人親簽) 年 月 日 |
| 審查結果 | 一、（ ）符合企業永續管理師培訓及認證辦法相關規定 □核發 □企業永續管理師□榮譽企業永續管理師 證書 □補發 □企業永續管理師□榮譽企業永續管理師 證書 □換發 □企業永續管理師 證書 | 二、（ ）不符合下列事項1.（　　）培訓時數不符合。2.（　　）考試成績不符合。3.（　　）證件或填表不齊全。4.（　　）其他。 |
| 備註 |  |
| **審核人：** | **單位主管：**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一、請領企業永續管理師、榮譽企業永續管理師合格證書之申請表件寄至：「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2樓之2，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收」，**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**

二、申請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信封內，**每一封袋以裝1人申請表件為限**：

(一)本申請表：

1.申請表應使用制式格式。

2.近3個月1吋照片2張，1張貼相片處，另1張浮貼於本表右上角 (背面書寫姓名)。

3.申請表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，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
4.現職欄請填現在任職機構名稱，在學生請填校名、系級，待業者請填待業中。

(二)學歷證件證件：(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) 影本1份。**文件影本應載明「與正本相符」等字樣，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**。**若為外文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(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)**。

 (三)回件專用信封：(每一申請者應分別檢附)

1.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、地址，及貼足掛號郵資 (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) 之可容納A4大小證書之信封1個 (寄送合格證書及原繳驗需退還之文件用)。未直接匯證書費至指定帳戶者者，請另附1個貼足郵資之小型標準信封，供主辦單位通知繳費用。

**2.為避免郵遞時造成證書折痕或損壞，請自行準備厚紙板或塑膠透明夾，若未準備造成證書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**

**3.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如後附，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。**

三、污損或遺失申請補 (換) 發合格證書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本申請表 (含近3個月1吋照片2張，1張貼相片處，另1張浮貼於本表右上角，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
(二)回件專用信封，格式如填表說明二。

(三)遺失聲明切結書 (本項僅遺失補發申請需檢附)。

(四)污損合格證書原件 (本項僅申請換發需檢附)。

四、申領方式：

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後繳交證書費金額新臺幣**貳仟元**，**並務必於收據存根 (影本亦可) 上註記申領人 (參訓學員)姓名**，併檢齊填表申請文件，寄至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，經審核後核發證書。**證書費繳交方式如後所述：**逕至**ATM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**或**金融機構匯款**新臺幣**貳仟元** (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：代碼103-0028、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帳號：0028-10-100309-3)。**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。**

五、請領合格證書之疑義，請電洽(02)27698599、27698968轉202、203、205、206。

請 貼 足

掛號郵資

**寄件人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**

**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**

**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2樓之2**

**電話：02-27698599、27698968**

收

**收件人：**

**寄件人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**

 **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**

 **電話：03-4020789轉**

**內附證書請勿折疊**

**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**